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独立意见函

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资格，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李庆文

谭晓生

庞 勇

陈全世

任晓常

卫新江

曹兴权

2019年4月29日